主体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招聘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符合办理规定

否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告知办事人员补齐相关手续

是

告知用人单位预定招聘活动展位结果

申请材料：[【要件依据】](依据文件.docx)

1.办事人员携带由主管部门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盖有单位公章复印件一份办理招聘展位预定，同时准备好相关招聘信息。

2.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类用人单位预定展位时还需携带由省级文化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对于现在没有但将来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新的市场准入证书类型的用人单位预定展位时还需携带由颁发部门颁发的行业准入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事项出处：公共服务　　　　　　　现场与网络招聘活动

不予办理现场与网络招聘



办理形式：请您在法定工作日的8:30～11:30，13:00～16:00（夏季13:30～16:30）到吉林市人才服务中心四楼407、409室就业指导科（吉林市昌邑区辽北路166号）；当场取得结果。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8:30～11:30，13:00～16:00，（夏季13:30～16:30）；

咨询电话：0432-62507840、62507841；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8:30～11:30，13:00～16:30

办理本事项不收费。

监督渠道：

1.市长公开电话12345（24小时受理）；2.投诉举报电子邮箱:3.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510室。

吉林市人才服务中心现场与网络招聘活动办理流程

本事项即来即办 当场取得结果